

太子信義大樓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委員會會議紀錄意見回覆說明對照表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熊委員雲媚：	
一、本新建工程是否考慮雨水回收處理，以達成「綠建築」標準，同時可供救火之用。	說明：有關雨水收集，因大樓屋頂面積有限，貯存一定水量並不太容易，因此，並未考慮設置雨水回收處理；但本計畫承諾未來將申請綠建築；而本計畫屋頂設有游泳池，可考慮做為消防水池之用，並納入大樓管路設計，詳請參閱本計畫說明書 8.2 節 P8-13 所述及 8.5.3 節 P8-20 所述。
二、本工程防火處理如何？萬一有火警，樓層高度已超過雲梯最高程度，如何救火。	說明：分析東科大樓火災的原因，主要因該大樓係帷幕型辦公大樓，設有管線間，火災時容易燒壞，影響抽水設施使用，且該大樓依舊消防法規未使用防火建材，加上防火區劃被破壞，消防檢查缺失未立即改善等，故造成災害。本大樓建築設計將會依新消防法規辦理，在使用管理上，亦會要求住戶遵守相關規定，以避免災害發生。
三、高樓頂層是否有水塔，可以安裝抽水設施，以供救火之用。	說明：本計畫屋頂設有游泳池，可考慮做為消防水池之用，並納入大樓管路設計，請參閱 8.5.3 節 P8-20 所述。
李委員錦地： 環境監測計畫僅對施工階段作監測，營運階段是否作監測？	說明：大樓在營運階段只有住家及銀行進駐，對環境衝擊很小，故未規劃做營運期間的監測。
李委員錦地： 一、將來住戶進駐後，會有車輛進出，影響大樓附近巷道的交通，建議要作交通監測，才能瞭解影響程度，	說明：本計畫承諾在施工及營運階段進行交通監測，監測地點將考量現況調查地點作規劃，以本計畫主要出入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並加以因應改善。	巷道口為監測地點，營運監測將作一年，請參閱 P8-15 表 8.3-1 所述。
二、施工階段排放水質監測地點在「排入下水道前之集水坑」，是否有誤，請再確認。	說明：施工階段排放水質監測地點將修正為「排入排水溝前之沉砂池」，請參閱 P8-15 表 8.3-1 所述。
陳委員擎霞： 因基地位置比較接近中強公園，書面意見才特別要求補列動植物名錄，現況調查時只有作場址，是否會對附近再作調查？	說明：只對基地本身作現況調查，因基地特性不會干擾到中強公園，故未對中強公園進行調查，信義支線案有對中強公園作長期生態監測，其資料將補充納入定稿中，請參閱 6.3 節 P6-32 所述。
李委員繁彥： 頂樓部分作何使用？請說明。圖面上畫有游泳池，其使用經營型態，是否符合此區的規定？另避難平台的面積，是否合於法令規定？	說明：頂樓屋突部分作機房設備使用，並將依法申請設置游泳池，供社區大樓自己使用，不對外經營。避難平台部分，新建築技術規則已取消相關規定，只對商場等有作規範，實際上，本大樓亦有相當空間可當避難平台使用。
林委員季良： 除所提的廢棄土清運管理措施及作法外，因市府人力有限，無法針對每個開發個案做到全面的列管，開發單位可否考量在棄土車輛加裝衛星定位系統？	說明：將瞭解市場上棄土車輛是否有此設備，如有此設備，承諾將要求使用裝有衛星定位系統之棄土車輛，請參閱 8.1.1 節 P8-4 所述。
工務局衛工處： 有關污水量計算總量部分，在意見回覆說明要重新計算；惟簡報數值仍照第 5-8 頁計算值未修改，定稿時是否會重算？	說明：最大日平均污水量約 350 CMD 係依營建署規定採樓地板面積計算，其結果比依台北市衛生下水道規定方法還高，定稿時將重新核算確認，請參閱 5.5 節 P5-8 所述。
環保局綜企小組： 一、第 2-1 頁，負責人住所在台南市，所列電話為台北市，請確認。	說明：遵照辦理，已修正於本計畫說明書定稿本，請參閱 P2-1 所述。
二、第 4-1 頁，樓高為 80 公尺，與簡報說明 86.3 公尺不同，請確認。	說明：本計畫為 86.3 公尺，將於定稿本中修正，請參閱 P4-1 所述。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三、第 5-8 頁，污水量推估部分，辦公室污水量及合計總污水量計算有誤，請修正。	說明：遵照辦理，已修正於本計畫說明書定稿本，請參閱 P5-8 所述。
四、第 5-11 頁，廢棄物處理計畫部分，分類及收集之內容與標題似乎不一致；另減輕對策提到要將廚餘冷凍，在此並未要求住戶進行廚餘分類，前面計畫與後面對策不一致，請重新再整理。	說明：遵照辦理，本計畫並未實施廚餘冷凍規劃，未來若政府政策推動相關措施，大樓管理委員會將盡力配合宣導，請參閱 P5-11 所述。
五、6-24 頁，提到合法棄土場有九處，對照第 6-28 頁一覽表，扣除停工、暫停及飽和者，實際可供使用似乎僅有四處，請再確認。	說明：遵照辦理，已修訂於定稿本中，請參閱 P6-29 表 6.2.8-4 所述。
六、第 7-2 頁，有關不同岩盤深度與擋土設施之關係，其內容是否合宜，請說明。	說明：開挖部分，基本上是岩盤深度越深，擋土的連續壁就做得越深，合乎一般邏輯，另提到擋土設施貫入開挖面三十公尺部分，是指「開挖面」而非「地表面」下三十公尺，已修正如 P7-2 所述。
主持人：	
垃圾分類項目，請配合環保局規定辦理，並提早進行廚餘分類。	說明：遵照辦理，未來大樓管理委員會將盡全力配合教育宣導。
李委員錦地： 有關停車場分析，重要的是路邊及路外停車位的使用現況，建議要有使用情形的調查分析。	說明：在回覆馮委員的意見說明中，已有補充停車供需現況分析，整體而言，路邊停車需求較高，停車格已停滿，還有一些違規情形，而路外停車場，在興雅國中收費較低，使用率約八成，新光三越因收費高，使用率較低約二成，已補充說明於定稿本中，請參閱 P7-35 所述。
劉委員銘龍： 一、請說明本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依據。	說明：本計畫係位於住商混合用地，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本計畫樓高 86.3 公尺應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應補充施工期間對鄰近噪音敏感點(如鄰近之住宅、博愛國小、信義國中...)產生之影響與因應對策。	說明：遵照辦理，將一併補充說明於本計畫說明書定稿本中，經初步分析結果，對鄰近噪音敏感點之影響屬輕微影響。
三、「施工運輸車輛噪音預測增量表」為何僅選擇「信義路與松勇路口」一點進行預測？	說明：因本計畫施工期間運輸車輛主要進出動線為藉由松勇路轉信義路再分散到各個不同路段上，因此選擇「信義路與松勇路口」作為最大影響程度之地點進行預測。
四、施工階段產生之廢水究如何處置？(第 7-4 頁與第 8-18 頁不一致。)	說明：本計畫施工階段工地施工廢水將利用沈砂後，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再排入雨水下水道；生活污水則將設置流動式廁所等方式進行處置。
五、第 8-18 頁，營運階段是否仍需依施工期間之監測計畫進行監測？請檢討。	說明：本計畫承諾營運階段進行一年交通運輸監測。
<p>交通局：</p> <p>本案離未來捷運信義線 R05 站甚近，建議本案所規劃機車停車位，可檢討酌予設置為腳踏車停車位使用，或改以提供大眾運輸接駁、轉乘之空間等。</p>	說明：未來將依實際需求現況予以調整。
<p>會議結論事項：</p> <p>一、台北斷層與本基地之相關位置，應予查明，並評估其對本大樓可能之影響及提出因應對策。</p>	說明：遵照辦理，將一併修訂於本計畫說明書定稿本中。
二、本建築開發單位應負責取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標章」或未來相關綠建築之認證。	說明：遵照辦理。
三、工程剩餘土之處理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於施工前提出合法土資場之證明文件及運輸路線等資料送本府環保局備查。	說明：遵照辦理。
四、應補充施工噪音對鄰近住宅及學校之影響，提出具體減輕對策並監督施工單位確實執行。	說明：遵照辦理，將一併修訂於本計畫說明書定稿本中。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五、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研擬之交通影響改善對策，如有涉及公辦或應事先協調事項，開發單位應積極主動與相關單位協調。	說明：遵照辦理。
六、施工及營運期間開發單位對本說明書應負之責任，應負責明確交接告知本大樓之使用管理單位；另施工期間應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說明：遵照辦理。
七、應依環評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並納入定稿本中。	說明：遵照辦理。
八、應將環境監測結果，按季函送本府環保局備查。	說明：遵照辦理。
九、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說明：遵照辦理。
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送本府備查。	說明：遵照辦理。
十一、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審查。本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說明：遵照辦理。

